

投标承诺函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